

惠来县海水养殖取水工程方案研究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来县海水养殖取水工程方案研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惠来县佳兆业西面纵一路 联系电话：18344245903 联系人：陈劲群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 （1）研究范围：惠来县神泉镇、前詹镇、仙庵镇、靖海镇四个镇区内约 13 公里长海岸带的陆域养殖区。 （2）项目背景：



		<p>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促进我县海水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拟对我县沿海四个镇区的陆域养殖区，海水养殖取水管裸露、随意敷设等问题进行整治。</p> <p>本项服务工作包括通过调研、分析，结合相关专题论证，初步选取海水养殖取水工程及供水设施的合理选址，总体布局方案，为下一步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提供依据。</p> <p>2. 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惠来县海水养殖取水工程方案研究报告，并经组织专家论证评审通过，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为止。</p> <p>（2）中选人向选取人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份数为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初稿，征询主管部门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修编稿并获得项目业主验收通过。</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来县及中介服务机构</p>

		<p>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p>3. 方式：通过现场调研、分析，研究论证工程方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参与报名，在采购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1家作为中选机构。</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服务费最高金额 66.0 万元，最低金额 64.0 万元，报价必须在服务金额范围内。</p> <p>3. 计价标准：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参照市政设施规划选址方案计费，并参照市场调节价。最终以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的服务费为结算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验收合格后结束。</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等。</p>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验收不合格的标准，验收不合格必须整改，直至符合上级文件要求通过。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